

证券代码：301516

证券简称：中远通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 A 座 1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厚斌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

司章程》”) 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11,135,2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16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20,786,4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3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90,348,8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86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,732,4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,123,6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608,8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9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：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建优先生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张俊青先生，其中董事徐文浩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，已向董事会递交请假条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1,017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1%；反对 10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4%；弃权 16,0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14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356%；反对 10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4%；弃权 16,0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1,002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0%；反对 1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1%；弃权 18,8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99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337%；反对 1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23%；弃权 18,8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952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2%；反对 1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0%；弃权 71,4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49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914%；反对 1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53%；弃权 71,4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33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868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5%；反对 2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0%；弃权 24,1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65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463%；反对 2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077%；弃权 24,1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6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972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229%；反对 1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8%；弃权 11,2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69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407%；反对 1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590%；弃权 11,2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章玉婷律师、蔡颖漩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